

证券代码：300890
债券代码：123225

证券简称：翔丰华
债券简称：翔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4-16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09:15-202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鹏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25,183,56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1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665,31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9,518,2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9,527,7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9,518,2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06%。

2、除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请假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经审查核实, 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为 4 人, 代表股份 15,665,314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07%, 其中合计持有公司 15,655,814 股股份的股东因同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 经审查核实,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18,247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06%, 其中合计持有公司 88,800 股股份的股东因同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 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7,84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6%; 反对 41,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97,84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6%; 反对 41,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翔丰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 饶晓敏、龙梓滔。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